

(上接第六版)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加强人口文化建设,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全面建立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深入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乡村医疗服务协同联动,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

四是促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研究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增强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办学实力。推进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强文化文物普查认定,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设国家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等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推进中华文明探源。保护传承弘扬好长江、黄河文化。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推动实施重大文化工程项目带动战略,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重大公共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档案事业。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推动体育公园和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打造户外运动高质量发展目的地,加强社会足球场建设利用,普及群众性公益性赛事活动。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落地生效,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普惠社区服务。全面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十大行动,深化家政服务产教融合。加强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对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关爱与服务。

专栏 15: 保障和改善民生主要政策举措

| | |
|-------------|--|
| 就业收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推出全国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实施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行动。 |
| 公共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实施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特殊教育,进一步加大对普通高中、实训基地、高校学生宿舍等教育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增量扩围,遴选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加快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
| 卫生健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药防治基地、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中医院等项目建设。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加强罕见病研究、诊疗服务和用药保障。 |
| 文化事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聚焦国家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国家自然遗产保护展示、中华文明现代文明展示等重点领域,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和宝贵自然遗产保护传承,打造形成中华文化重要标志。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统筹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
| 体育健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拓展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新空间,推动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及服务提升,推动建设大运河国家步道。高质量筹备哈尔滨亚洲冬季运动会、成都世界运动会,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 |
| 一老一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开展品牌化发展、高标准领航、产业集群发展等行动,推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试点,组织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升级,支持医疗机构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支持普惠养老和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发展“1+N”托育服务体系,支持公办托幼园等普惠托育服务。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优先和重点配置养老、婴幼儿托育、儿童托育、社区助餐等群众普遍急需紧缺的服务场景,逐步补齐其他服务短板。 |
| 家政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设“巾帼家政”和“工匠家政”服务品牌。持续实施家政“领跑者”行动,启动实施家政产教融合专项行动。深化家政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家政进社区。 |
| 兜底保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参加养老保险,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尽参、应保尽保。持续推动社会福利服务设施、退役军人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对困难群体、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 |

五是加强重要商品供应保障。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善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制度,强化生猪产能调控和猪肉储备调节,稳定牛羊肉和奶类供应,做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依托农产品主产区、主销区、集散地,支持全国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加快建设城郊大仓基地,提高城市生活物资就近应急保障能力。加大价格监管力度。

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国际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澳门加快推进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港澳独特地位和优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和外来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两岸经济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增进两岸同胞福祉。

各位代表:
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奋发有为、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上接第七版)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340亿元,继续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67亿元,加大大江大河、重要湖泊、重点海域保护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44亿元,支持开展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尾矿库治理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40亿元,扩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范围。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中央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1121亿元,引导地方加强生态保护。出台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并安排120亿元,全力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扎实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竞争性评审和示范工作。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研究建立健全与“双碳”目标相适应的财税政策体系。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绿色低碳科技研发推广,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领域行业节能减排。支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推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密切跟踪全球碳达峰趋势,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气候资金机制治理与合作。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制度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实惠。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研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加大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力度。

8.支持国防、外交和政法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强化财力保障,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研究完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等工作。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强化国家重大外交外事活动经费保障。深化对外财经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政法机关履职经费保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夯实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基层基础,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425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2.9%。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482亿元、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750亿元、上年结转资金5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0657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057亿元,增长2%。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33400亿元,通过发行国债弥补,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

2024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中央本级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备费反映。

(1)中央本级支出41520亿元,增长8.6%,扣除重点保障支出后增长0.3%。坚持有保有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国防武警支出、科技教育支出、中央储备支出、国债发行付息支出。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外交支出607.83亿元,增长6.6%;国防支出16655.4亿元,增长7.2%;公共安全支出2276.62亿元,增长1.4%;教育支出1649.36亿元,增长5%;科学技术支出3708.28亿元,增长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406.36亿元,增长8.1%;债务付息支出7773.15亿元,增长11.9%。

(2)对地方转移支付102037亿元,剔除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补助资金等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4.1%。

(3)中央预备费500亿元,与2023年持平。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21525亿元,增长3.7%。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2037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2708亿元,收入总量为236270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470亿元,增长3%。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与2023年持平。

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950亿元,增长3.3%。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0940亿元,收入总量为244890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490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增长4%。赤字40600亿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

(五)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74.52亿元,增长1.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91.8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4866.39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866.39亿元,其中,本级支出8712.91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6153.48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66327.53亿元,增长0.1%。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6153.4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9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1481.01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1481.01亿元,增长15.5%。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802.05亿元,增长0.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91.8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000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9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20193.92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0193.92亿元,增长18.6%。

(六)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92.4亿元,增长5.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07.35亿元,收入总量为2499.75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49.75亿元,增长17%。其中,本级支出1710.59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39.16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750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3532.74亿元,下降21.1%,主要是上年地方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较多、基数较高。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39.16亿元,收入总量为3571.9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71.9亿元,下降17%。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2000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925.14亿元,下降12.1%,主要是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下降较多。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07.35亿元,收入总量为6032.49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82.49亿元,下降1.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750亿元。

(七)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94.02亿元,增长31.6%;支出486.97亿元,增长25.2%。收入和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2024年拟继续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单位转入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范围。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6.2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4.36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6997亿元,增长5.3%;支出106336.33亿元,增长7.5%。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本年收支结余10661.4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366.08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7491.02亿元,增长5.4%,其中,保险费收入85947.8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6846.19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6823.3亿元,增长7.6%。本年收支结余10667.7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50.44亿元。

2024年,国债限额352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地方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中央财政代编数。

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全国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4年1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82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2427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3055亿元。

三、扎实做好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指标管理,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优化预算分配,避免不同渠道资金交叉重复安排。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强化预算项目滚动管理,完善储备立项、组织实施到终止完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加快建成覆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和部门重点工作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结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加强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逐

步实现对中央部门预算资金和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监督,健全全国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完善问题发现、通报、反馈机制,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二)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进一步完善过紧日子制度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专门制定相关办法。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继续压缩论坛、展会等活动,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节约政府采购成本。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跟踪评估过紧日子情况,坚决查处损失浪费财政资金行为。

(三)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中央激励原则,落实各级“三保”责任。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保持一定规模,地方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营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三保”支出预算未足额安排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预算。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掌握“三保”支出需求,推动“三保”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测、分级预警,及时提醒提示风险,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严肃追究问责。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穿透式管理,强化项目收入归集,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坚持省负总责、市县全力化债,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监管制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大问责结果公开力度,坚决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分类推进地方融资平台转型。

(五)加强财会监督。

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组织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和通报曝光。优化财会监督方式方法,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一体推进,提高财会监督实效。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在保持宏观税负和基本税制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研究健全地方税体系,推动消费税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依法依规征收税费。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机制,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集中财力办大事。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强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管理,优化资金分配,研究建立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落实落细已出台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关方案,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七)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关心关切。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要求,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评价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认真研究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深化与人大代表日常沟通交流,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到编制政府预算、推进财政改革、制定财税政策中。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整改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各位代表:

新的一年,新的奋斗。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发有为、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近日,青岛海关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前2个月,青岛市外贸进出口125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4%。图为3月13日,货轮在山东港口青岛港装卸集装箱(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摄

(上接第一版)

新农机新科技的加持,不仅让春耕效率更高,春管也更科学有效。记者驱车行驶在青岛莱西市马连庄镇,放眼望去,麦田成片连片。小麦长势怎样?土壤墒情如何?摸清“底子”,种地才更有底气。

在马连庄镇数字农业产业园内,技术人员正在为周边万亩麦田进行航测,通过无人机搭载的多光谱相机,可以实时监测小麦苗情和土壤墒情。收集的数据通过智慧农业管理平台分析处理后,针对不同地块墒情、苗情,为农户制定个性化春管方案。

“根据收集的精确数据,我们能研判不同地块麦苗长势状态和土壤墒情,从而进行科学灌溉、变量精准喷洒叶面肥。”青岛供销社农业服务公司负责人赵振东告诉记者。

“小农机”解决山区“大难题”

在我国,丘陵山区耕地面积占到了全国的三分之一,是保障粮食产量的重要来源之一。不断升级换代的小型农机,高效助力丘陵山地春耕,让种粮农户底气更足。

站在田埂上,甘肃省成县苏元镇川子坝村种地能手邓喜军笑逐颜开。他说,现在的农机轻巧灵活,功能越来越先进,解决了丘陵山区农机“下田难”“作业难”的问题。眼下,在成县,1100多台(套)现代农机具正驰骋在22.75万亩越冬作物春管和18.38万亩春播生产现场。

“山地上用小农机,耕种、施肥等农活都由农机承担,乡亲们既省时省力,又增产增收。”邓喜军告诉记者。

近年来,成县大力引进推广适合山区农业耕作的现代农机,提高了山区农耕效率,加快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农机装备支撑粮食稳产增产

春耕时节也是农机生产企业最忙碌的时候。这段时间,湖北省襄阳市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主力工厂已进入满负荷生产状态,一台台智能高速插秧机、智能拖拉机等产品整装待发,即将“奔赴”全国各地助力春耕生产。

作为农机生产制造和使用大国,我国农机装备产品体系日益丰富,能生产4000多种农机产品。目前,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73%。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理事长、中国农机院总经理范严伟表示,春耕期间,各种现代化农业机械的投入使用,为确保夏粮丰收和全年粮食稳产增产提供了装备支撑。

“与传统人工作业相比,农业机械在降低农民劳动强度的同时,有效提高了作业效率,且能高效抵御自然灾害,抢抓农时确保大面积农时适时生产。”范严伟说,我国农业机械正进一步朝着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方向发展,匹配云端专家系统,可产生作业“处方图”,从而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品种、不同环节农作物的耕种收需求,提高作业质量和作业效率,释放粮食增产潜力。